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79號

原　　告　鴻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張美雪

訴訟代理人　蔡桓文律師

一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暐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3, 6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76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33,2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 件及繕本1 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